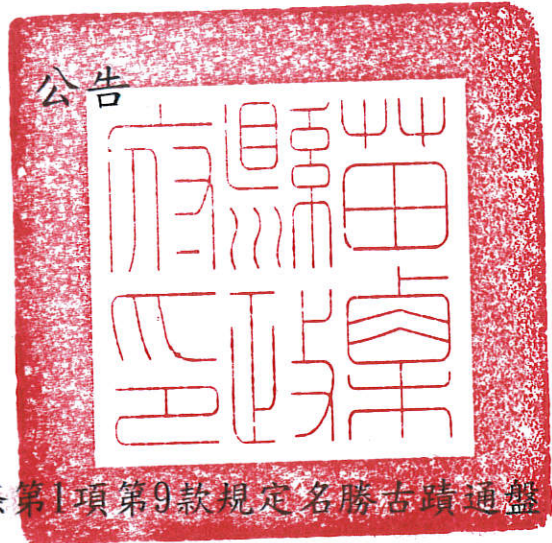


苗栗縣政府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權字第1090105923號
附件：109年檢討後公告清冊

主旨：公告本縣轄區內土地法第14條第1項第9款規定名勝古蹟通盤
檢討後增加不得私有土地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土地法第14條第1項第9款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土地法第14條第1項各款規定不得私有土地劃定原則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30日(自民國109年5月29日起至109年6月29日止)。
- 二、公告範圍：本縣轄區內土地法第14條第1項第9款規定名勝古蹟增加不得私有土地。(詳如後附清冊)
- 三、土地權利人(管理機關)對於公告事項如有異議，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縣長 徐耀昌

土地法第14條第1項第9款名勝古蹟不得私有土地清冊(109年檢討後補辦公告)

編號	土地標示				土地權屬			林班地				
	縣市	鄉鎮	段	地號	面積(m ²)	權利人	管理機關	權利範圍	使用分區	管理處	事業區	林班
1	苗栗縣	泰安鄉	加利	42	36,261.53	中華民國	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	全部	國家公園區	新竹林區管理處	大安溪	53
2	苗栗縣	泰安鄉	加利	44	22,688.89	中華民國	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	全部	國家公園區	新竹林區管理處	大安溪	53
3	苗栗縣	泰安鄉	班山	34	341,761.30	中華民國	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	全部	國家公園區	新竹林區管理處	大安溪	57
4	苗栗縣	泰安鄉	佳仁	10	2,110,624.87	中華民國	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	全部	國家公園區	新竹林區管理處	大安溪	58
				4筆	2,511,336.59							

